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仁欣然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能源裝備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關鍵燃氣裝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截至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引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現有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查察任何偽造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子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頁至第104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5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載列如下：

| | 佔本集團 | |
|----------|-------|-------|
| | 總銷售額 | 總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17.0% | |
| 首五大客戶合計 | 30.1% | |
| 最大供應商 | | 37.8% |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 57.6% |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玉鎖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趙女士」）經一家控制公司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於新奧燃氣擁有重大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加政府退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獻為人民幣1,640,000元（2005年：人民幣500,000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蔡洪秋先生
 趙小文先生
 周克興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紹輝先生*

* 金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5日及2007年1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
 壽比南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而金永生先生及張紹輝先生之服務協議則分別由2006年6月5日及2007年1月11日起生效。所有執行董事之初步服務協議有效期，將至2008年9月30日止，其後各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趙寶菊女士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08年10月17日止。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2005年2月7日起至2008年2月6日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協議。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股份 總權益 | 於購股權下 的相關股份 的權益 |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總權益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 | 公司 | | | | |
| 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 — | 234,144,000 (附註1) | 234,144,000 | 4,000,000 (附註2) | 238,144,000 | 53.49% |
| 趙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 — | 234,144,000 (附註1) | 234,144,000 | 4,000,000 (附註2) | 238,144,000 | 53.49% |
| 金永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2,000,000 | 2,000,000 | 0.45% |
| 蔡洪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1,400,000 | 1,400,000 | 0.31% |
| 趙小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0.22% |
| 周克興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0.22% |
| 于建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0.22% |
| 張紹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700,000 | 700,000 | 0.1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兩項指同一批由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的234,144,000股股份。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一項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 總權益 | 持股百分比 |
|--------|------|------------|------|-----|-------|-------|
| | | | 個人 | 家族 | | |
| 新奧國際 | 王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500 | 500 | 1,000 | 100% |
| 新奧國際 | 趙女士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500 | 500 | 1,000 | 100%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一份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 概約 百分比 |
|-------|------------|-------------------------|-------------|----------------------------|-----------|
| 王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4,000,000 (附註2) | 0.90% |
| 金永生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2,000,000 | 0.45% |
| 蔡洪秋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400,000 | 0.31% |
| 趙小文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0.22% |
| 周克興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0.22% |
| 于建潮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0.22% |
| 張紹輝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700,000 | 0.16% |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股東（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
| 新奧國際 | 實益擁有人 | 234,144,000 | 52.59% |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經理 | 33,936,000 | 7.62% |
|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6,016,000 | 5.84%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受控制公司 | 23,933,000 | 5.38%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

主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26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隨著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該計劃終止後，亦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主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僱員、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主板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及有效期為期十年，截至2016年7月11日止，隨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毋須經過一段最短持有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期間。參與者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接受購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行使主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4,520,000股，即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之購股權。儘管上限獲重訂及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可予授出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4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一位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及包括該次再授出日期12個月內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該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彼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26日由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主板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1. 計劃之目的為肯定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已離任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貢獻；
2.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3,8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1%。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即13,800,000股；
3. 購股權之行使價訂為1.50港元；
4. 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為：(i)其中50%授出購股權，為2005年10月18日起計後六個月；及(ii)其餘50%授出購股權，為2005年10月18日起計後24個月；及
5. 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至2005年10月17日期間有效，之後將無購股權授出，惟其條文在直至2015年9月25日期間將仍然生效，讓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予以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已經授出並獲有關參與者承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 持有人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已行使 |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王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4,000,000 | — | 4,000,000 |
| 金永生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2,000,000 | — | 2,000,000 |
| 蔡洪秋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400,000 | — | 1,400,000 |
| 趙小文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 | 1,000,000 |
| 周克興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 | 1,000,000 |
| 于建潮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1,000,000 | — | 1,000,000 |
| 張紹輝先生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700,000 | — | 700,000 |
| 僱員 | 26.09.2005 | 18.04.2006 – 25.09.2015 | 1.50 | 2,700,000 | — | 2,700,000 |
| | | | | <u>13,800,000</u> | <u>—</u> | <u>13,800,000</u>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

附註：

-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2005年10月18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止。
- 由於本公司當時仍是一家私人公司，於授出日期並無每股股份的市價。
- 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每股之公允價值為0.49港元。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新奧燃氣（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奧燃氣銷售燃氣相關裝備產品，供新奧燃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新奧燃氣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31,539,000元。

於2005年10月4日，本集團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附註1）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及融資租賃協議。河北省金融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燃氣相關裝備產品，以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河北省金融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111,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條款，則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
3. 按照限制該等交易之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函件，匯報上述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並無超逾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附註2）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附註3）向本集團提供天然氣以供本集團使用。該兩家公司於年內收取之燃氣使用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年內，石家莊新奧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年內接駁服務費為人民幣1,351,000元。

於2003年9月1日，本集團與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威遠」）（附註2）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從河北威遠承租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年期為20年，由2003年9月1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3,6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從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附註2）承租位於中國廊坊的一幢樓宇其中兩層（包括其配套設施及辦公室設備），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為期3年，由2004年9月30日起生效，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520,000元。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訂立物業管理協議，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由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服務費為人民幣180,000元。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180,000元。

於2005年2月7日，本集團與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新奧燃氣投資」）（附註3）訂立一項租賃合同，據此，本集團從新奧燃氣投資承租位於香港的一幢樓宇內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合同由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年租為455,544港元。年內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74,000元。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從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附註3）承租位於中國廊坊之辦公室及車間，作為辦公室及生產用途。合同由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66,000元。年內租金為人民幣389,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4）合共捐款人民幣600,000元。

年內，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附註2）為本集團提供舉行有關研討會及會議的服務。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98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附註：

1. 王先生於河北省金融擁有重大權益。
2.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新威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遠、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均為王先生所控制。
3.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新奧燃氣投資及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均屬新奧燃氣的附屬公司，而王先生及趙女士經新奧國際於新奧燃氣擁有重大權益。
4.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家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之非牟利組織。

競爭性權益

根據2006年6月23日的一份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奧國際、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確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彼等各自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8頁至第48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其中王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均按上市規則訂立其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以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訂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因此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惟合資格且願再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7年4月10日